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7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食品業者應使用符合安全衛生及標示規定之食品

 用氣體，請會員應落實原物料來源及其供應商管

 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3月10日衛授食管字

 第1100020074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近期衛生機關查獲食品製造業者使用瓶身標示「禁

 止用於食品」之氮氣，充填於米餅包裝之違規情事。

 經查氮氣主要是用於延緩食品氧化，作為食品包裝

 氣體。現行我國對氮氣管理原則，係參考國際糧農

 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

 會(JECFA)的規格，純度比須大於99%以上，並要求

 業者就使用氣體，提供規格項目、檢驗報告等資料

 備查。

 三、倘食品業者將禁止用於食品之物質流入食品鏈，

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15條明定

禁止事項之違規情事。請會員應遵守食安法等相

關規範，並落實原物料來源及供應商管理，以維

護消費者之飲食安全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